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281TA2BC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71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 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1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434,164.8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749,835.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2 号)。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 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2111-330114-89-01-362733	杭环钱环评批 [2022]1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6,520.52	76,520.5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14,415.44	14,415.4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76,520.52	14,415.44	14,415.44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434,164.8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5,859,924.50 元，需置换金额为 5,859,924.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90,048,192.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5,028,301.86	2,028,301.86
3	律师费	10,673,207.55	6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5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48,614.35	231,622.64
	合计	121,434,164.81	5,859,924.50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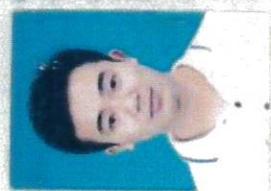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磊
 Full name: 陈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Date of birth: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8710043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3 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娜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8119890730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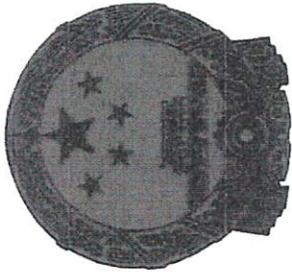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可
随时了解、备
份、变更、信
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忠,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